

附件 1:

1. 6月28日以来未离开过洛阳市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和《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；6月28日以来离开过洛阳市和市域外的考生，来（返）洛后，须执行**在洛阳市内**核酸检测“三天两检”的防控要求（两次检测间隔时间超过24小时）。然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和《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2. 面试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、检测体温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3. 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电子手表和带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4. 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，面试采取试讲与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试讲采取在现行幼儿园教材中随机抽课的方式，准备 15

分钟后，讲一节学前教育微型课（10分钟以内），微型课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技能测试主要评价应聘者作为幼儿教师的基本技能，应聘者在讲故事、唱歌、舞蹈和简笔画四项中任选一项进行个人展示，（个人展示不带任何音乐和道具，面试区提供电钢琴和黑板、粉笔）本环节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技能现场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不同场次的面试成绩采取“二次平均法”，由现场成绩加权平均得出，保留三位小数。

面试成绩=试讲现场成绩×70%+技能现场成绩×30%

5. 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，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